

士之隱私與名譽，且不妨礙新聞記者之採訪，特於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三八七九〇號函轉法務部訂頒「檢察、警察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乙種，要求各單位主管（管）教育、督導所屬遵辦，若發現員警違反該要點之規定，擅自透露或發布新聞，致妨礙偵查工作之進行時，從嚴處分；若涉嫌洩露偵查秘密者，依法訴究，絕不寬貸。

二七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垃圾掩埋場、塗裝工業、乾洗業有機氣體逸散危害健康，環保局應確實了解掌握。

說明：一、垃圾掩埋場表層和沼氣管，會因生化分解而產生揮發性的有機氣體，如甲苯、乙苯等。表面塗裝作業

的生產過程會逸出揮發性溶劑。市內林立的乾洗店，利用有機溶劑清洗衣物也會釋出難聞的臭味。這些有機溶劑對人體神經系統的傷害甚巨。

二、環保局應針對上述場所進行調查，並檢討國外「超臨界二氧化碳塗裝技術」的實用性與未來性，引進國內加以運用，以保障市民健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塗裝工業及乾洗作業之管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中，表面塗裝程序（以金屬或非金屬品為原料，經表面塗裝或乾燥等程

序，從事表面塗裝作業，其使用有機溶劑用量為二十公噸／年以上，且依法應辦理工廠登記證者）；乾洗作業程序（使用四氫乙炔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者；使用石油系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且同一公私場所中所有乾洗機之乾洗衣物設計容量達十八公斤以上，或其溶劑使用量達一千公升／年以上者），均應依規定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操作。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八年度執行「台北市有害空氣含揮發性有機污染物資料庫之建立管制計畫」與「台北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量規劃與管制綜合計畫」，總計完成1,257家乾洗業及500家汽車修理業之清查工作，並將清查資料鍵檔加強列管。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針對乾洗業訂有「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制標準」，管制乾洗作業所使用之設備效能皆需符合此標準之規定。

二、有關垃圾掩埋場因生化分解而產生之揮發性有機氣體，依掩埋場操作設計規畫係以採用排氣集氣井加裝燃燒設備，處理轉化為無害性之氣體排放。至於本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業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沼氣發電設施，兼收污染防制及資源再利用之功效。

三、另查有關「超臨界二氧化碳塗裝技術」尚處於研發階段，實務運用上尚需克服加壓設備昂貴，且噴嘴設計不易等問題，俟該項技術發展更加成熟之際，本府將基於管制揮發性有機物之立場加強宣導推廣。

二七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